

傷害他人身體，已不是輕罪了！

葉雪鵬

年過半百的吳統明，平日嗜酒如命，每天幾乎是離不開一個「酒」字，這天在工頭那裡領到這星期打零工的工資，連家都懶得回去，便先到住家附近的便利商店買了一瓶米酒來慰勞自己，在店內就把瓶蓋打開，一邊走一邊喝酒，這時候正好一位姓金的老朋友迎面走來，吳統明已有些酒意，一手拉住這位金先生不放，要他一同到自己家裡喝酒，金先生說今天有事要辦，不能陪你喝酒！說完就要離開，吳統明聽說不同他喝酒，不禁心頭火起，口中罵了一句「滾你的蛋」！然後乘著酒意雙手用力一推，那位金先生也是上了年紀的人，平時走路已經有些不穩，怎經得住吳統明這麼使勁用力一推，人便跌坐在地上，這一跌竟使他的脊椎骨受了傷，人就無法站起來，路人見狀紛紛前來觀看，有人動手要扶他一把，他只是喊痛無法站起來，旁觀中一位富有經驗的人看見這狀況就說「他受傷了！不要動他，趕快叫救護車來！」不一會救護車趕到，救護人員使用擔架將受傷的金先生抬上救護車送醫院救治。

這位金先生經過骨科醫師的診斷，認為脊椎骨中的一小節椎骨被震裂開，要穿鐵衣二個月，才會慢慢癒合。不過鐵衣需要自費購買，就醫有全民健保，只需花費些掛號費那就不去計較，可是自費的鐵衣要一萬五千元，不是一個小數目，金先生便拜託雙方都認識的友人王佳宣出面跟吳統明談判，要他出這筆錢。這位姓王的朋友為人非常熱心，又通情達理，能言善道，曾經擔任這區裡的調解委員。就憑他那一張嘴，平息了不少紛爭。在王佳宣眼中，這只是小事一樁，便拍拍胸膛把這件事攬在身上。到了吳家，一提起賠償的事，吳統明承認當天是有一點酒意，用力過猛將金先生推倒。但沒有出手打人，所以拒絕賠償。王佳宣為了達成任務，只好拿出看家本領，用言語來說服他，本來態度強硬的吳統明，經過王佳宣詳細解說，用手打人與用手推人倒地，在法律上的評價是相同的。並說如果你不認錯和解，那位金先生必定會告你到檢察官那裡去，檢察官只是處理刑事案件，不過問民事案件。不論刑事案件如何處理，你的民事責任還在，金先生隨時都可以去法院告你、要求損害賠償。不如現在和解，民事、刑事一次解決，不是很好嗎？吳統明為人雖然固執，但對王佳宣有條不紊的說明，還是聽得進去，同時也覺得自己的確有錯，當場就把王佳宣所提的條件答應下來！

吳統明將那位金先生一推倒地，導致金先生脊椎骨挫傷，吳統明雖然沒有出手打人，但用力推人，應有預見被推的人有跌倒受傷的可能，既然知道自己的行為有可能會使人受到傷害，仍然出手推人，因而使人受傷，自應負起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普通傷害罪刑責，處罰傷害罪的刑法法條，自民國二十四年刑法制定之初就有處罰規定，犯罪要件很簡單，只有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」短短十個字，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一直施行至本(108)年五月二十九日，才經 總統公布該法條的修正條文，將法定本刑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亦提高為五十萬元以下。修法理由認為：輕傷害罪的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一般保護財產、人身自由法益的犯罪，

法定本刑度多定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保護人體法益與之相較，刑度顯然過低，乃修法提高刑度，使那些喜歡打人的人，不敢因一時衝動，便對他人動手動腳。刑度提高後，就算他的行為，只造成對方小傷害，案件經起訴進入法院，法官也原諒被告而從輕處罰，選擇了罰金刑，數額可能就是從「萬」起跳！過去那些不痛不癢只判些幾百元罰金的事，應該不復再有！

規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輕傷害罪「須告訴乃論」的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，這次並未隨著輕傷害罪刑度提高而修法，輕傷害的被告或將成為被告的人，自知動手打人行為不對，甘願認錯，賠些金錢給對方也是應該的，讓對方不提告訴。已經提起告訴的撤回告訴，刑事、民事都一齊解決，總是好事一樁！如果被打的被害人堅決要提出告訴，案件到了檢察官手中，對於「告訴乃論」的犯罪，檢察官通常都會主動勸導雙方和解息訟，無法勸和時，被告所犯的輕傷害罪刑度雖經提高，仍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的犯罪，檢察官也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，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所以，「告訴乃論」的犯罪，告訴人若堅持不想和解，要對被告告到底，讓被告嘗嘗刑事官司的苦果，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，有時還真難達到告到底的目的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8年6月2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